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8-07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展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展期业务,标的股份数量为16,724,000股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8日接到公司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广股份公司”)的通知,其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展期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股份质押情况

2017年10月27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因融资需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1,000,000股(除权前数量,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占2017年10月27日公司总股本的2.52%)与海通证券办理了期限为364天的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2月6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00,000股(占2018年2月6日公司总股本的0.06%) 与海通证券办理了期限为262天的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15日, 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30,000股(占2018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的0.07%)与海通证券办理了期限为11天的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0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0、(临)2018-010、(临)2018-070。

二、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展期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因融资需要,与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展期业务,将其上述质押股票中的公司股份16,7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办理了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展期业务,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0月25日。

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111,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3%,其中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5,111,016股。本次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展期后,宁波金广股份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1,32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99%,占公司总股本的6.40%。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8日

报备文件:

1、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展期业务的通知;

2、股权融资业务提前/延期购回申请表。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8-07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德天会专审[2018]第131号)

2018年10月28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睦科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森腾公司”)收到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德天会专审[2018]第131号),对德清森腾公司进行了清算审计。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德清森腾公司资产处置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浙江东睦科达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现金流,降低其财务和安全环保风险,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意对德清森腾公司资产处置,同意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德清森腾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基础出售相关资产,待德清森腾公司全部资产清理完毕后进行清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18-022。

二、德清森腾公司资产处置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8月2日,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对德清森腾公司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德清森腾公司于2018年8月2日与德清鑫晨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鑫晨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2018年9月5日,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德清森腾公司与德清鑫晨公司签订了《资产交接报告 (确认书)》,确认分别向德清鑫晨公司出售与制粉相关的资产, 交易金额共计51,397,300.07元(含税),其中德清森腾公司的交易金额为28,413,387.27元(含税)。

通过对德清森腾公司的资产处置, 进一步整合了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在德清地区的资源,有利于提升浙江东睦科达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现金流,降低其财务和安全环保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18-055、(临)2018-065。

2018年10月28日,德清森腾公司收到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德天会专审[2018]第131号),对德清森腾公司进行了清算审计。

三、德清森腾公司清算情况

德清森腾公司委托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截至2018年10月2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分配表、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20日的清算损益表进行了清算审计,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认为:德清森腾公司清算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德清森腾公司2018年10月2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20日的清算损益。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德天会专审[2018]第131号),主要清算审计情况如下:

(一)清算的会计政策

1、清算的依据

主要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德清森腾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清算。

2、清算期间

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20日。

3、清算费用优先支付,包括:

(1)管理、变卖和分配企业清算财产所需要的费用;

(2)公告、诉讼、仲裁费用;

(3)在清算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

4、清算财产的清偿顺序

(1)职工的工资、劳动保险费;

(2)国家税款;

(3)其他债务。

5、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法

支付清算费用,并清偿全部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投资者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二)清算情况

德清森腾公司全部清算工作按照批准的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清算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清算期初736,397.85元,清算期末余547,923.75元,清算期间减少188,474.10元,系清算期间处置资产收益及支付清算费用的收支逆差。

2、应收账款清算期初341,144.45元,清算期末审定额为0元,已全部清算处置完毕。

3、预付款项清算期初31,666.40元,至清算期末已全部收回。

4、其他应收款清算期初24,952,140.29元,清算期末审定额为7,300,843.34元。其中:(1)清算期初其他应收款24,952,140.29元系应收德清鑫晨公司的往来及销售款。因产品质量问题销售退回冲减应收款490,805.00元;(2)应收余额24,461,335.29元债权平价转让给浙江东睦科达公司;(3)根据德清森腾公司与浙江东睦科达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德清森腾公司将其应收债权共计24,735,915.49元(包括应收帐款274,580.20元及其他应收款24,461,335.29元),应付债务共计17,435,072.15元(包括应付其他供应商1,595,595.13元、应付浙江东睦科达公司股利650.00万及预收浙江东睦科达公司的9,339,477.02元)全部转让给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债权债务相抵后净额为7,300,843.34元,系清算期末留的余额。

5、固定资产清算期初1,789,580.75元,清算期末为0元,清算期间已全部处置完毕。

6、应付账款清算期初2,454,761.11元,清算期末为0元,清算处置完毕。

7、预收账款清算期初9,339,477.02元为预收浙江东睦科达公司货款,清算期间已全部用于抵消转让给其的债权。

8、应交税费清算期初217,239.39元已全部上交税务局,清算期间因处置资产产生的应缴纳税费共计42,635.50元, 因未到税款缴纳期尚未清缴; 清算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为42,635.50元。

9、应付股利清算期初650.00万元,系应付股东浙江东睦科达公司的股利,已全部用于抵消转让给其的债权。

10、递延所得税负债清算期初902,308.32元,因清算期间固定资产全部处置完毕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也全部转销入损益。

11、清算结果:清算损失631,012.06元。清算终结日的所有者权益为7,806,131.84元。

(三)其它事项说明

清算结束后,清算会计报表及其他所有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移交浙江东睦科达公司保管。

四、其它

根据《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德清森腾公司清算终了时资产总额784.87万元,负债总额4.2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80.61万元,清算净损益为-72.36万元。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8日

报备文件:

1、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4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7月18日公告了回购报告书,2018年8月2日进行了首次回购,2018年9月5日及10月11日发布了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7月18日、8月3日、9月5日、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5、临2018-081、临2018-083、临2018-092、临2018-109)。

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0月28日期间,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

截至2018年10月28日,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34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5%,成交的最高价为6.4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5.3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19,999,451.85元。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8-072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26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99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703%,成交的最高价为8.4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062,499.37元。

截至2018年10月26日,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29,1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742%,成交的最高价为9.1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68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8,746,332.76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8-081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97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7%;成交的最高价为11.6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49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02,455,49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8-089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为进一步简化税制、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对部分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将相纸胶卷、塑料制品、竹地板、草藤编织品、钢化安全玻璃、灯具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自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

经核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及子公司PVC手套产品属于本次退税率调整的范畴,适用出口产品编码为39262011,对应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由13%上调至16%,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本次出口退税率的上调,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出口竞争力,为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积极正向的影响。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8-07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预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亿元,且回购价格不超过4.00元/股,回购的股份拟以合理的价格用于本公司职工的奖励(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70号)。

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政策进行了修改(以下简称《公司法修正案》)。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法修正案》的相关内容,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修改内容如下:

一、增加“拟回购股份的金额”

原《回购股份预案》中拟回购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修改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二、提高“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原《回购股份预案》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 元/股”,修改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 元/股”,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150%。

三、调整“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原《回购股份预案》中“回购的股份拟以合理的价格用于本公司职工的奖励”,修改为“回购的股份拟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部分用于库存股”,具体比例公司尚需进一步论证,待论证确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回购期限为自相关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六个月。

公司将尽快将上述修改内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全力支持此次《回购股份预案》的调整。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8-06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000	2018年10月25日	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45%	融资
合 计	—	1,000	—	—	—	1.45%	—

2、上述1,000万股均为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5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25日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持有的股权质押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8,758,018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73%,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6%。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毕后, 其持有的累计处于被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2,405万股, 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2.5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2%。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关于召开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0月25日、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fham.com)发布了《关于召开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关于召开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2018年11月25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吴比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39楼

投票咨询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通话费)

会议议案咨询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通话费)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31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业务预留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机构投资者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 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纸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吴比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39楼

投票咨询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通话费)

会议议案咨询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通话费)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本公告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则本次通讯会议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该决议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在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果本次议案未能经参与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亦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通话费)

联系人:吴比

传真:021-63326981

网址:www.dfham.com

电子邮件:service@dfham.com

2、监督人(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议案的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附件:

一、《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议案的说明》

三、《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的议案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本次修改涉及《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主要修改内容见附件二《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附件二:

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议案的说明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5月13日,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提议调整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此次调整涉及《基金合同》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一. 《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修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内容。

原表述为: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少分配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拟修改为: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另外,《基金合同》中“第二十四部分 合同摘要”“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招募说明书》中“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内容做相应调整。

(二)修改摆动定价机制表述

修改《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的内容。

原表述为: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拟修改为: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另外,《基金合同》中“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三、估值方法”和“第二十四部分 合同摘要”“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以及《招募说明书》中“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三)估值方法”和“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的内容做相应调整。

(三)调整基金估值相关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对基金资产估值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此外,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三、估值方法”的内容。

拟增加表述:

3、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另外,《招募说明书》中“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三)估值方法”的内容做相应调整。

二. 《招募说明书》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修改《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2、赎回费率”的内容。

原表述为:

根据份额持有时间分档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见下表: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日	1.5%
7日≤L<180日	1.0%
180日≤L<270日	0.8%
270日≤L<365日	0.6%
L≥365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拟修改为:

根据份额持有时间分档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见下表: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日	1.5%
7日≤L<180日	0.5%
180日≤L<365日	0.2%
L≥365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另外,《招募说明书》中“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2、赎回费率”的内容做相应调整。

三、议案事项调整前后的实施方案

在《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调整前的约定运作。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本基金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

四、议案事项调整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约定,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本次赎回费率及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比例的调整,将有可能影响归入基金财产的金额,从而影响未退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而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会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产生重大影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议案事项调整在法律方面不存在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仍然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运行经验,业务流程和保障机制完善,且赎回费率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调整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变更,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因此,本基金对议案事项调整不存在技术运作层面的障碍。

3、投资运作方面

本公司已对议案事项调整后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与论证,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以及流动性管理措施,确保本基金投资的平稳运作。

4、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者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案,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进行做了充足的准备。

五、议案事项调整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调整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赎回费率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本议案时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